

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記錄

- 一、時間：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 三、出席：包家駒、陳英淙、張文宏、邱文科、趙崇義、林美清、張錫淇、黃恬儀、張永華、王光正、葉芋伶、李仁盛、尤建華、楊智偉、林光輝、賴朝松(林炆標代)、古思明、黃麗秋、周宏學、王永樑、譚賢明、王錫五、陳怡原、李宗諺、沈家瑞、陳嘉玲、周雪茶、楊敏瑜、蔡七女、廖庠睿、蕭穎聰、顧正崙、石心怡、劉裕國、王丕承、林張群、曾旭民、高承亨、林惠莉、張玉燕、曾馨慧、張珮蓉、許瑜紘、李肇文、曾靖惟、黃永安、郭權、李旻哲。【共 48 人】
- 四、請假：陳君侃、許光宏、沙庫瑪、廖威超、莊正鏗、張承能、楊淑齡、翁麗雀、張國友、裴育晟、王永宜、林瑞明、高瑄苓、盧信冲。【共 14 人】
- 五、列席：歐陽品、蔡福源、曾俊儒、楊文進、楊鳳平、李宛儒、曾文武。【共計 7 人】

記錄：許淑惠

六、主席致詞：(無)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確認。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105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調整，請討論。(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一、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2 日來函(附件一 p.1~p.2)，105 學年大學院校學雜費基本調幅 104 學年未調漲者，基本調幅上限為 2.5%。擬調整需先行檢視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及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

二、本校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105 學年度長庚大學學雜費收費審議會議」，邀請學校主管 11 名、學生校務會議代表 8 名參加，審查結果各項審議指標均符合、105 學年學雜費調幅訂為 2.5%。

三、本校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將學雜費調整資訊公告於學校首頁「105 學年學雜費調整資訊公告專區」，內容包括、學雜費規劃書、學雜費使用情況、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助學計畫、「105 學年度長庚大學學雜費收費審議會議紀錄」及學生意見陳述管道-校長信箱，並將回復學生意見公告於專區。

四、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全校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邀請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系學會會長、宿舍自治小組會長、學生校務會議代表參加，全校學生均可以參加，當天共 44 位學生參加，學生發言及學校說明均公告於專區。

五、本校學雜費調理由說明如下：

(一)本校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迄今已十一年未調整，收費偏低，較國內其他私立大學校院每學期每位學生平均低 2,272 元~13,183 元，約低 4.5%~28.5%。

(二)本校學雜費用於支付與學生學習相關經費用明顯不足，以近三學年度平均每年收支不足為 18.36 億元。全校總收支餘絀亦有不足，近三學年度平均每年總收支不足為 0.93 億元，總收支內含不穩定收入來源之受贈收入、財務現金股利收入、投資損益等若剔除不計，總收支不足缺口擴大為 10.75 億元，考量校務長期發展及永續辦學，認有提高本校學雜費比重，強化學校財務自足能力之需要。

六、依教育部公告調幅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擬調漲 2.5%，研究所去年已調漲 2.5%(含碩博士生學雜費及在職專班雜費)，105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擬不調漲，另研究所學分費(含在職專班學分費)去年未調漲，105 學年度擬比照大學部調漲 2.5%。

七、學生會搜集之學生學雜費調漲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二 p.3~p.4。

決議：一、有關學生會所提之 9 項意見均予回覆。(另將公佈於「105 學年學雜費調整資訊公告專區」。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同意 41 票、不同意 5 票、廢票 2 票)

案由二：105 學年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擬增加學習資源及新增助學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一、增加學習資源(教務處規劃)：包括 E 化教學設備逐年更新、無空調教室改善、改善 E-Learning 教學平台、數位教材製作(如附件三 p.5~p.8)。

二、新增助學計畫(學務處規劃)：包括新增工讀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弱勢學生清寒獎助學金(如附件四 p.9~p.10)。

三、擬增加學習資源及助學計畫計 21,779 仟元。(如附件五 p.11)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同意 42 票、不同意 4 票、廢票 2 票)

案由三：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修訂重點為：

(一)為簡化組織規程主文，擬增設「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以利往後可依據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

(二)依據放射醫學研究院設置辦法增訂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聘任資格。

(三)依據教育部函增設、更名及分組整併系所、班次、分組及學位學程。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p.12~p.15。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四條之文字修正為：「本校分設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及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內「學程」修正為「學位學程」，條文文字修正為：「本校得請准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系、所、科、組、中心及學位學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規程附表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06 學年博士班招生名額規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一、教育部 106 學年度持續推動博士班統一調整政策，統一扣除 30%名額。本校 105 學年度核定名額為 90 名，106 學年度扣除 30%後為 63 名。

二、本校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成長，預估註冊率達 80%。為維持各系所招生基本規模及外國學生博士班流用之需求，教務處擬規劃博士班總招生名額應維持 94 名或 90 名，採以下二種方式同時向教育部申請(1)向教育部申請授權學校(校長)之 20%或 15%名額(18 名或 14 名)；以及(2)向教育部申請回復主動調減名額 13 名。

三、若教育部核復名額超過 90 名，名額多出部份依 105 學年度各系所原寄存數及錄取率低者優先回復。若低於 90 名，另開會討論如何調控。

四、本案通過後，依教育部「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本次報部，博士班總招生名額為 94 名)

案由五：變更工業設計學系設立之「智慧健康照護創新碩士學位學程」名稱為「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工業設計學系)

說明：一、工業設計系設立之「智慧健康照護創新碩士學位學程」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擬於 106 學年度起招生。

二、因學程名稱與醫學院已開課之「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名稱相似；為有效區分兩學程之差異，擬申請變更「智慧健康照護創新碩士學位學程」名稱為「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十三時十五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6061

受文者：長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50045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送審表件1份、收費基準一覽表(0045200A00_ATTCH7.doc、0045200A00_ATTCH4.doc、0045200A00_ATTCH5.xlsx)

主旨：有關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1.44%；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由本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1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105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5%。
- 二、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請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後，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包含相關文件）1式20份，於105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報部審議（資料需於前開規定時間前送達本部，大專校院請送高教司；技專校院請送技職司，逾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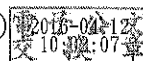
三、105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雜費如未調整，請填復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並依前揭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於105年5月30日前報部備查。

四、相關表件，請於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 /本部各單位/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項下自行下載。

五、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大專校院請電洽高教司莊祐瑄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061）；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職司高秋香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6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會計處、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學雜費調漲問卷調查之統計

249 則回應

亞裔所回區區 類群分析結果

摘要

表級

學級	80423008
生級二	80223015
生級一	80331053
生級三	80308112
生級四	80008024
生級五	80442224
生級六	80308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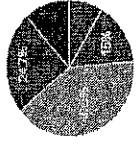
你對在郵箱得知511學雜費調漲的訊息的訊息?



你對在郵箱得知511學雜費調漲的訊息的訊息?



學雜費調漲訊息公告是否公開透明?



學雜費調漲訊息是否清楚?



請問學習資源支用計畫再繼續填表嗎

105學年增加學習資源支用計畫



教室已教學務權更新



工學大數據教室空間熱問題



提升現有E-Learning數位學習 (EL) 平台功能



數位教材製作



請問新增加學習計畫再繼續填寫表單



105學年度長庚大學新增助學計畫

工讀助學金



非常同意	45	48.2%
同意	73	28.6%
普通	88	35.8%
不同意	25	10.1%
非常不同意	16	6.5%

中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非常同意	43	47.4%
同意	76	30.8%
普通	90	36.4%
不同意	25	10.1%
非常不同意	13	5.3%

弱勢學生清寒獎助學金



非常同意	54	21.9%
同意	160	48.5%
普通	72	23.1%
不同意	11	4.5%
非常不同意	10	4%

請閱讀以下資料再繼續填寫表單

綜合以上，是否支持學校調漲2.5%之學雜費？



非常同意	2	0.8%
同意	28	11.5%
普通	62	25.4%
不同意	84	34.4%
非常不同意	68	27.9%

同學意見：

1. 希望維持學業成績優良所頒發的獎金而非調降。
2. 宿舍老舊的問題需要被重視，壁癌、蟲害嚴重 難以清潔根治；還有紅磚道，路面某些路段凹凸嚴重，視線死角導致落差產生，害人跌倒無數。
3. 如果調漲學費是為了幫助弱勢學生或低收入戶，與其直接給與免住宿費，不如讓對方付出勞力而得到金錢或住宿資格，透過勞力才能得到的東西才會讓人珍惜。
4. 機車停車場遮雨棚
5. 學校會計部公告於學校網站的財務報表 (附上連結 <http://accounting.cgu.edu.tw/files/11-10111-1658.php>) 103 學年度決算總資產是 43780562347 元；101 學年度決算總資產是 42739966983 元，三年來不減反增，想請學校補充說明這部分。
6. 針對工讀金，近幾年頻頻刪減工讀或 TA 名額，那又為何要調漲學費？調漲之後，名額是否要恢復？
7. 調漲之幅度是否可降低？
8. 工務請修速度過慢。
9. E L 系統之必要性、實用性。

對於學雜費調漲，我還想說.....

105 學年增加學習資源支用計畫

一、教室 E 化教學設備更新

(一) 指標項目：

一般教室與教學實驗室之 E 化講桌、單槍投影機與擴音設備等更新。

(二) 現況說明：

E 化設備購於 2006 年，機齡已超過 8 年以上，一般教室平均使用率超過 7 成，巔峰時刻使用率高達百分之百，常有設備年久易故障且維護不易情形發生，影響教學品質。

(三) 改善目標：

現行一般教室及共同教學實驗室共計 78 間，皆設有簡報多媒體教學之 E 化設備，因應未來的教學發展及教學品質，並改善老舊設備高額維修不符成本支出情形。

學年度	E 化設備	260000 元/ST
105 學年度	26 台	6,760,000 元
106 學年度	26 台	6,760,000 元
107 學年度	24 台	6,240,000 元
小計	76 台	19,760,000 元

(四) 執行方案：

為改善教學設備及提升用電安全，預計分三年度（105-107）逐年汰換教室區及共同教學實驗室之 E 化教學設備如下說明：

- 105 學年度已提預算更新 26 間，教室為 M0201-M0205、M0301-M0306、E0101、E0201-E0214 計 26ST。
- 106 學年度預計更新 25 間，教室為 E0301、E0302、E0306、E0307、B0101-B0108、B0201-B0204、C0101-C0110 計 26ST。
- 107 學年度預計更新 24 間，教室為 C0201-C0214 及共同教學實驗室 10ST。
- 初估每間教室 E 化設備更新費用為 260,000 元，預計更新 76 間教室，總計預估金額為 19,760,000 元。

二、工學大樓教室夏天悶熱問題：

(一)指標項目：

工學大樓教室夏天悶熱改善。

(二)現況說明：

1. 工學大樓二樓計 14 間教室，工學三樓計 4 間，現行僅 E0202、E0209

教室設有空調，夏季悶熱時，教室區通風不良及空氣悶熱品質不

佳，造成人員不適感，

影響學習成效。

2. 另現行第一醫學大樓二

樓教室計 5 間無空調設

置，亦有夏季悶熱問

題。

教室區	無設置空調設備教室數	教室區坪數	費用估計 (10,500 元/坪)
第一醫學 2F	5 間	193.35 坪	2,030,175 元
工學 2F	12 間	358.402 坪	3,763,221 元
工學 3F	4 間	184.63 坪	1,938,615 元
小計		736.382 坪	7,732,011 元

(三)改善目標：

擬提工程委託統一設置中央空

調改善目前教學環境現況。

(四)執行方案(預計 105 學年暑假期間完成)

以上待改善教室之坪數為 M2F (193.35 坪)、E2F(358.402 坪)、E3F

(184.63 坪) 如附件，中央空調改善費用為 10,500 元/坪 (電氣工程

37,00 元/坪、空調工程 6,800 元/坪)，總預估費用為 7,732,011 元

(10,500 元/坪* 736.382 坪)。

電化設備費用預估	空調改善工程費用 預估	合計總預估經費
19,760,000 台	7,732,011 元	27,492,011 元

三. 提升現有 E-Learning 數位學習 (EL) 平台功能

(一) 指標項目：

學期成績管理模組、行動學習版建置與 EL 平台使用率之提升。

(二) 現況說明：

已導入 PC 版之教材管理、作業考試管理、平時成績管理、討論公告、期中預警、分校備援等功能之 EL 平台；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共辦理完成 12 場次教學助理培訓研習會 (含 EL 平台操作說明)；103 學年度上學期 EL 平台使用率 69.9%，103 學年度下學期 69.0%，104 學年度上學期 70.8%。

(三) 改善目標：

逐學年提升 EL 平台使用率。

(四) 執行方案：

1. 導入課程學期成績管理功能 (表一)。
2. 導入行動模組，將現有 EL 平台提升為可用任何載具以 APP 方式登入使用的系統 (表一)。
3. 持續優化 EL 平台介面，提升系統效能。
4. 持續辦理例行性教學助理培訓研習會

表一、提升現有 EL 平台功能

導入機制	功能說明	適用平台	預估經費
學期成績管理模組	整合校務行政系統，提供教師於 EL 平台上輸入課程學期成績，學生能於 EL 平台上查詢課程學期成績	使用現有設備	約 20 萬
行動模組	將現有 EL 平台提升為可用任何載具以 APP 方式登入的模組	使用現有設備	約 95 萬

四. 數位教材製作

(一)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1. 軟硬體設備規劃及預算編列，共 1,252,276 (已呈核獲准採購中)。
2. 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
 - 賴以威 - 《數位教育的自學之路》 (3/16)
 - 交大資管所黎漢林講座教授 - 《新一代的 MOOC 設計：不只慕課更要牧課》 (4/20)
 - 台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李俊儀助理教授：《認知與數位教學 - 注意力引導》 (5/6)
3. 招募 3~5 位本校教師組成工作小組，提供擬數位化之課程單元，並進行細部規劃。

(二)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導入外部團隊協助至少製作 4 個數位課程單元(各 50 分鐘)，其中至

少一半是以英文教授之課程。預估製作費用為 $140,000 \times 4 = 560,000$ 元。

2. 105 學年度專任助理一名，專職數位教材製作，人事費用約 500,000 元。
3. 外部團隊同時協助訓練本校人員，並建立 SOP，讓助理與工讀生能盡快學習，以利後續本校自行進行數位課程之製作。
4. 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展示製作成果及經驗分享，鼓勵老師提出數位課程製作申請

*教學資源中心編制為主任一人，教學促進組與教學評鑑組召集人各一人，組員一人，兼職工讀生一人，並無人力協助教師辦理數位教材製作。

(三)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1. 已完成之數位課程上線（配合本學期之課程實施）。
2. 完成至少 6 個單元的數位課程製作（105 學年度之目標總目標為 10 個單位，其中至少一半為英文授課）。
3. 評估數位課程之實施成效（使用次數，問卷等）。
4. 評估數位課程加入外部平台（如 Taiwan MOOCs, 或 Coursera 等）之可行性。
5. 評估數位課程供外部遠距教學(distance learning)之可行性。

(四) 106 學年度

1. 106 學年度專任助理一名，費用約 500,000 元。
2. 第一與第二學期各製作 15 個數位課程單元。
3. 持續評估數位課程之實施成效。
4. 數位課程加入外部平台或提供外部遠距教學，並進行成效評估。

(五) 費用編列

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建置攝影棚及數位教材錄製編修軟硬體共 1,252,276 元，已獲核准並進行採購中。
2. 105 學年度擬編列數位教材外製費用 560,000 元，及一名專任助理人事費 500,000 元。
3. 106 學年度起固定增加一名專任助理人事費 500,000 元。

五. 增加學習資源支用總經費

105 學年度	1,795.4 萬元
106 學年度	726 萬元
107 學年度	674 萬元

105 學年度長庚大學新增助學計畫

項目	性質 (獎學金或 助學金)	經費 (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 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1	助學金	104 學 年未編 列	<p>工讀助學金(含雇主勞保 勞退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學金額: 時薪 120 元, 每名學生每月提 供 40 小時工讀時數。 2. 實施期程: 學期間(1 學年約 9 個月)每月 依學生實際工讀時數 核給。 3. 申請資格: 在校生皆 可提出申請, 以家境 清寒之學生優先聘 用。 4. 金額計算: (工讀金核發) 120 元/時薪*40 時/ 月*50 人*9 個月 =2,160,000 元。 (雇主負擔) (1)勞保: 790 元/月/人*50 人 *9 個月=355,500 元。 (2)勞退: 360 元/月/人*50 人 *9 個月=162,000 元。 	50 名	267.75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時間: 學年結束 時, 於每年 7-8 月統計 執行成效。 2. 查核資料: 依人事室工 讀薪資發放 清單統計核 發金額。
2	助學金	104 學 年未編 列	<p>中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 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學金額: 學期依學 生申請之宿舍, 補助 住宿費 6400 元至 13000 元; 寒暑假依 學生實際申請住宿週 數補助。 2. 實施期程: 每學期及 寒暑假。 3. 申請資格: 持有政府 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 明學生。 4. 金額計算: (學期)10,000 元/人 *15 人*2 學期 =300,000 元。 (寒暑假)320 元/週 *15 週*10 人=48,000 元。 	不限名額 (近 3 年 中低收學 生人數平 均約 15 人)	34.8 萬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方式: (1)學生於規 定期限內檢 附證明提 出申請; 當 學期辦理 中低收入 戶學免 雜費減 免義務 者, 由學 務處直 接辦理 申請。 (2)學務處 審查 學生資 格及學 生輸 入補助 學資 料, 提 生報 合格 學生 名冊。 2. 查核資料: (1)獎助學 金冊 學生 名冊 及相 關證 明文 件(學

						務處)。 (2) 寒暑假住宿處分宿上蓋章證明免繳費。 住務處核於申請單證。
3	助學金	104 學 年未編 列	弱勢學生清寒獎助學金： 1. 助學金額：每名 1 萬元。 2. 實施期程：每學期審核發放。 3. 申請資格：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資格者(家庭年收入需 70 萬元以下)。	40 名	80 萬元	1. 查核時間：每學期。 2. 查核資料：每學期由學務處彙整助學金名冊呈核。
	總計				382.55 萬元	

增加學習資源				
E化教室設備更新	台	26	260,000	6,760,000
教室加裝空調				7,732,011
工學大樓2.3樓	坪	543.03	10,500	5,701,836
第一醫學大樓2樓	坪	193.35	10,500	2,030,175
E-Learning功能提升				1,150,000
增加學習成績管理模組				200,000
增加行動模組				950,000
數位教材製作				2,312,276
合計				17,954,287
新增助學計畫				
增加工讀助學金	每人每年	50	53,550	2,677,500
增加中低收入學生免費住宿	每人每年	15	23,200	348,000
增加弱勢學生清寒助學金	每人每年	40	20,000	800,000
合計				3,825,500
總計				21,779,787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10505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分設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及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p>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等教學單位： 一、醫學院(內容略) 二、工學院(內容略) 三、管理學院(內容略) 四、通識教育中心(內容略) 五、配合需要得設跨系、所、院之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為簡化組織規程主文，擬增設「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以利往後可依據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p>
<p>第五條 本校得請准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系、所、科、組、中心及學位學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規程附表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查。</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組、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為簡化組織規程主文，擬增設「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以利往後可依據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p>
<p>第卅條 放射醫學研究院設院長，負責規劃、整合、推動院內核心設施及研究群之整合型研究計畫，院下分設醫學物理研究中心、醫學影像研究中心、輻射生物研究中心及質子治療臨床研究中心，並得設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研究院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院長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副院長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中心分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各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p>	<p>第卅條 放射醫學研究院設院長，負責規劃、整合、推動院內核心設施及研究群之整合型研究計畫，院下分設醫學物理研究中心、醫學影像研究中心、輻射生物研究中心及質子治療臨床研究中心，並得設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研究院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院長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各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p>	<p>依據「放射醫學研究院設置辦法」增訂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聘任資格。</p>
<p>附表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p>		<p>為簡化組織規程主文，擬增設「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以利往後可依據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p>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說明																																																												
醫學院	<p>(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p> <table border="0"> <tr> <td>1. 醫預科</td> <td>2. 內科</td> </tr> <tr> <td>3. 外科</td> <td>4. 眼科</td> </tr> <tr> <td>5. 牙科</td> <td>6. 婦產科</td> </tr> <tr> <td>7. 小兒科</td> <td>8. 神經科</td> </tr> <tr> <td>9. 精神科</td> <td>10. 皮膚科</td> </tr> <tr> <td>11. 麻醉科</td> <td>12. 泌尿科</td> </tr> <tr> <td>13. 耳鼻喉科</td> <td>14. 放射治療科</td> </tr> <tr> <td>15. 復健醫學科</td> <td>16. 核子醫學科</td> </tr> <tr> <td>17. 影像診斷學科</td> <td>18. 病態生理學科</td> </tr> <tr> <td>19. 臨床診斷學科</td> <td>20. 實驗診斷學科</td> </tr> <tr> <td>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td> <td>22. 急診醫學科</td> </tr> <tr> <td>23. 醫學遺傳學科</td> <td></td> </tr> </table> <p>(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p> <p>(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博士班)</p> <p>(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學士後</u>)</p> <p>(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p> <p>(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p> <p>(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p> <table border="0"> <tr> <td colspan="2">1. 中醫學科</td> </tr> <tr> <td>(1)中醫內科學科</td> <td>(2)中醫婦科學科</td> </tr> <tr> <td>(3)中醫外科學科</td> <td>(4)中醫兒科學科</td> </tr> <tr> <td>(5)中醫傷科學科</td> <td>(6)針灸學科</td> </tr> <tr> <td>(7)方劑學科</td> <td>(8)中藥藥物學科</td> </tr> <tr> <td>(9)中醫生理學科</td> <td>(10)中醫病理學科</td> </tr> <tr> <td>(11)醫經醫史學科</td> <td>(12)中醫皮膚學科</td> </tr> <tr> <td>(13)中醫診斷學科</td> <td>(14)中醫急診學科</td> </tr> <tr> <td>(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td> <td>(16)中醫五官科</td> </tr> <tr> <td>(17)中醫資訊學科</td> <td>(18)中醫泌尿學科</td> </tr> <tr> <td colspan="2">2. 西醫學科</td> </tr> <tr> <td>(1)內科</td> <td>(2)外科</td> </tr> <tr> <td>(3)眼科</td> <td>(4)牙科</td> </tr> <tr> <td>(5)婦產科</td> <td>(6)小兒科</td> </tr> <tr> <td>(7)神經科</td> <td>(8)精神科</td> </tr> <tr> <td>(9)皮膚科</td> <td>(10)麻醉科</td> </tr> <tr> <td>(11)泌尿科</td> <td>(12)耳鼻喉科</td> </tr> <tr> <td>(13)放射治療科</td> <td>(14)復健醫學科</td> </tr> </table>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3)放射治療科	(14)復健醫學科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及學士後護理系依據教育部核復函增列。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3)放射治療科	(14)復健醫學科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說明
	<p>(15)核子醫學科 (16)影像診斷學科 (17)病態生理學科 (18)臨床診斷學科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p> <p>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p> <p>(八)呼吸治療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及「生理暨藥理學」三組)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一)基礎學科： 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 人文及社會學科</p> <p>(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生物醫學系 (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十六)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 (十七)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十八)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九)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一)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二)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p>	<p>原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依據教育部核復函分組整併。</p> <p>學位學程依據教育部核復函增列。</p>
工學院	<p>(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分設「通訊」、及「系統與晶片設計」兩組)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士班) (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七)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八)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九)生醫工程研究中心</p>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說明
	(十)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十二)電資學士學位學程	依據教育部核復函更名。
管理學院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學士班分設「產品設計」、及「媒體與傳達設計」兩組)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五)企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四組 (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 (八)銀髮族產業發展與研究中心 (九)深耕發展中心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依據教育部核復函新增分組。
通識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		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		包福			記錄		許和惠					
當然委員 (21 位)					教師代表 (32 位)							
副校長	陳君	長侃	請假	通識中心	李仁盛主任	李仁盛	醫學系	莊正鏗教授	請假	護理系	護翁麗雀副教授	請假
學務	陳英	長淙	請假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沙庫瑪主任	請假	醫學系	張承能副教授	請假	生技系	張國友助理教授	請假
總務	張文	長宏	張文宏	環安室	尤建華主任	楊智偉	醫學系	周宏學副教授	周宏學	臨研所	楊敏瑜助理教授	楊敏瑜
主任秘書	邱文	書科	邱文	醫學院	楊智偉院長	楊智偉	生醫系	王永樑副教授	王永樑	臨研所	蔡七女助理教授	蔡七女
研發	趙崇	長義	趙崇	醫學院	林光輝副院長	林光輝	生醫系	譚賢明副教授	譚賢明	醫學系	裴育晟助理教授	裴育晟
技合	許光宏	處長	請假	工學院	賴朝松院長	賴朝松	生理科	王錫五副教授	王錫五	中醫系	廖庠睿副教授	廖庠睿
圖書	林美清	館長	林美清	管理學院	古思明院長	古思明	微免科	陳怡原教授	陳怡原	醫放系	蕭穎聰教授	蕭穎聰
會計	張錫淇	主任	張錫淇	職員代表	黃麗秋	黃麗秋	中醫系	李宗諺副教授	李宗諺	臨研所	顧正崙助理教授	顧正崙
人事	黃恬儀	主任	黃恬儀	研究人員代表	廖威超	廖威超	生技系	沈家瑞副教授	沈家瑞	電機系	王永宜教授	請假
資訊	張永華	中心主任	張永華				早療所	陳嘉玲教授	陳嘉玲	機械系	石心怡副教授	石心怡
企業	王光正	館長	王光正				中醫系	楊淑齡助理教授	請假	電子系	林瑞明教授	請假
體育	葉芋伶	主任	葉芋伶				護理系	周雪茶助理教授	周雪茶	電子系	高瑄苓副教授	請假

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	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						記錄	
列席人員							
						已出席	楊鳳平
						李劍	李宏偉
						楊文進	
						李銜峰	李宏偉